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795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　　告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
被　　告　王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肆萬伍仟肆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零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卷附借據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5條及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7條之約定，兩造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37頁），故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城廣告公司）於民國106 年9 月29日邀同被告黃南禎及王淑娟為連帶保證人，訂立授信契約書，向原告辦理額度放款新臺

幣（下同）500 萬元，約定額度內以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額度動用期間為106 年10月5 日起至107 年10月5 日止，分別貸放81萬元、57萬元、96萬元、92萬元、75萬元及79萬元，目前尚欠餘額405 萬2,196 元，約定利率按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93% 機動計算，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99% 。被告皇城廣告公司又向原告辦理借款500 萬元，目前尚欠餘額189 萬3,256 元，約定利率依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3.04% 機動計算，目前合計為年利率4.01% 。依動用額度申請書第3 條、授信共通條款第4 條、借據第2 條及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4 條等約定，被告應依兩造約定按月繳納利息或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債務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等一次清償，並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惟被告皇城廣告公司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於107 年11月16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且被告皇城廣告公司已無營運跡象停止營業，又他行庫之授信被該單位通報發生逾期，已有債信不良情形，爰依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同條款第6 條第2 款及借據暨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 條第2 款之約定，皇城廣告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皇城廣告公司尚欠594 萬5,45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分別貸放金額、借款之逾期日期及利息計算等如附表所示）。又被告黃南禎、王淑娟既為皇城廣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借據、約定書、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訪催

紀錄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07 催收字第8775352 號函（本院卷第11-75 、105-117 頁）在卷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借款人即被告皇城廣告公司於106 年9 月29日邀同被告黃南禎及王淑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授信總額度放款500 萬元及借款500 萬元，而依上開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同條款第6 條第2 款及借據暨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 條第2 款之約定，被告皇城廣告公司如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之情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皇城廣告公司於107 年11月16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款項等事實，業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借據暨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約定，主張上開借款債務已全部到期，被告皇城廣告公司應即為清償乙節，自屬有據；又被告黃南禎、王淑娟既均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皇城廣告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違約金，即屬

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第8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5 萬9,905 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紙可稽，該金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芳安

附表

編號	請 求 金 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1	81萬元	自107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99%	自107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57萬元	自107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99%	自107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3	96萬元	自107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99%	自107 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利率10% ，逾期超過6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92萬元	自107 年11月	3.99%	自107 年12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3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利率10% ，逾期超過6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75萬元	自107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99%	自107 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利率10% ，逾期超過6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4 萬2,196元	自107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99%	自107 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利率10% ，逾期超過6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1,89萬3,256元	自107 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	4.10%	自107 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利率10% ，逾期超過6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